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充分运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提高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佳诚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诚二期基金”）。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签署《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德诚二期基金的投资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基于对市场环境及德诚二期基金投资策略的综合考量，基金管理人拟将德诚二期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延长的一年投资期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第一年的标准计算，即以相关缴费日当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季度 0.5% 的费率支付管理费，同时修订《合伙协议》。针对上述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署《同意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德诚二期基金适度延长投资期将使基金有更充分的时间和灵活性，以应对市场变化，发掘并执行更具价值的投资机会，从而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延长投资期不会使公司产生额外的管理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在德诚二期基金延长投资期后，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